



图 4.1-3 污水管网

4.1.2 运营期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酸性废气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生产线氯化、提浓、蒸馏等工序及氟醚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氯、氯化氢等酸类废气，设有 1 套酸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三级水吸收回收氯化氢，生产副产品盐酸；采用三级碱吸收回收氯，生产次氯酸钠。最终未回收的尾气汇入末端处理系统：一级水+两级碱液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DA010 排气筒排放。

(2) 氨、DMF 等处理系统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生产线氟化、离心、水解、烘干、分解、蒸馏、精馏等工序和氟醚生产线蒸馏和精馏工序产生的 DMF 等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装置+两级稀硫酸吸收装置由 DA009 排气筒排放。

(3) 气化站废气

液氯气化站气化缓冲罐定期排放的氯气，经甲二车间酸性气体吸收装置吸收后由 DA010 排气筒排放。

(4) 罐区工艺废气

戊类罐组盐酸罐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甲二车间酸性气体吸收装置吸收后由 DA010 排气筒排放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级碱洗+一级酸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6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装置区设备动静密封组件，如阀门、法兰、泵、压缩机、连接件、开口管线等存在无组织挥发。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挥发。罐区固定顶罐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静置储存过程中蒸发损失和收发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参数	长×宽×高 m
有组织	DA010	甲类车间二	2,6-二氯苯腈的氯化、水解、腈化等工序	氯、氯化氢、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一级水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H=25m, D=0.8m, Q=20000m ³ /h (变频风机)	/
			2,6-二氯苯腈的萃取、离心、蒸馏、干燥等工序	甲苯、非甲烷总烃				
			氟醚生产线的配料等工序	DMF、甲苯				
		气化站	气化缓冲罐	氯	/			
	储罐区	盐酸储罐	氯化氢	/				
	DA009	甲类车间二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生产线氟化、离心、水解、烘干、分解、蒸馏、精馏等工序和氟醚生产线蒸馏和精馏工序	DMF、非甲烷总烃、甲苯	一级水吸收装置+两级稀硫酸吸收装置		H=19m, D=0.8m, Q=12000m ³ /h (变频风机)	
DA006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洗+一级酸洗+活性炭吸附装置	H=20m, D=0.5m, Q=10000m ³ /h	/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	A01	甲类车间二		氯、非甲烷总烃	/	/	45×15×16.5	
	A02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	24×9.7×4	
	A0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	/	6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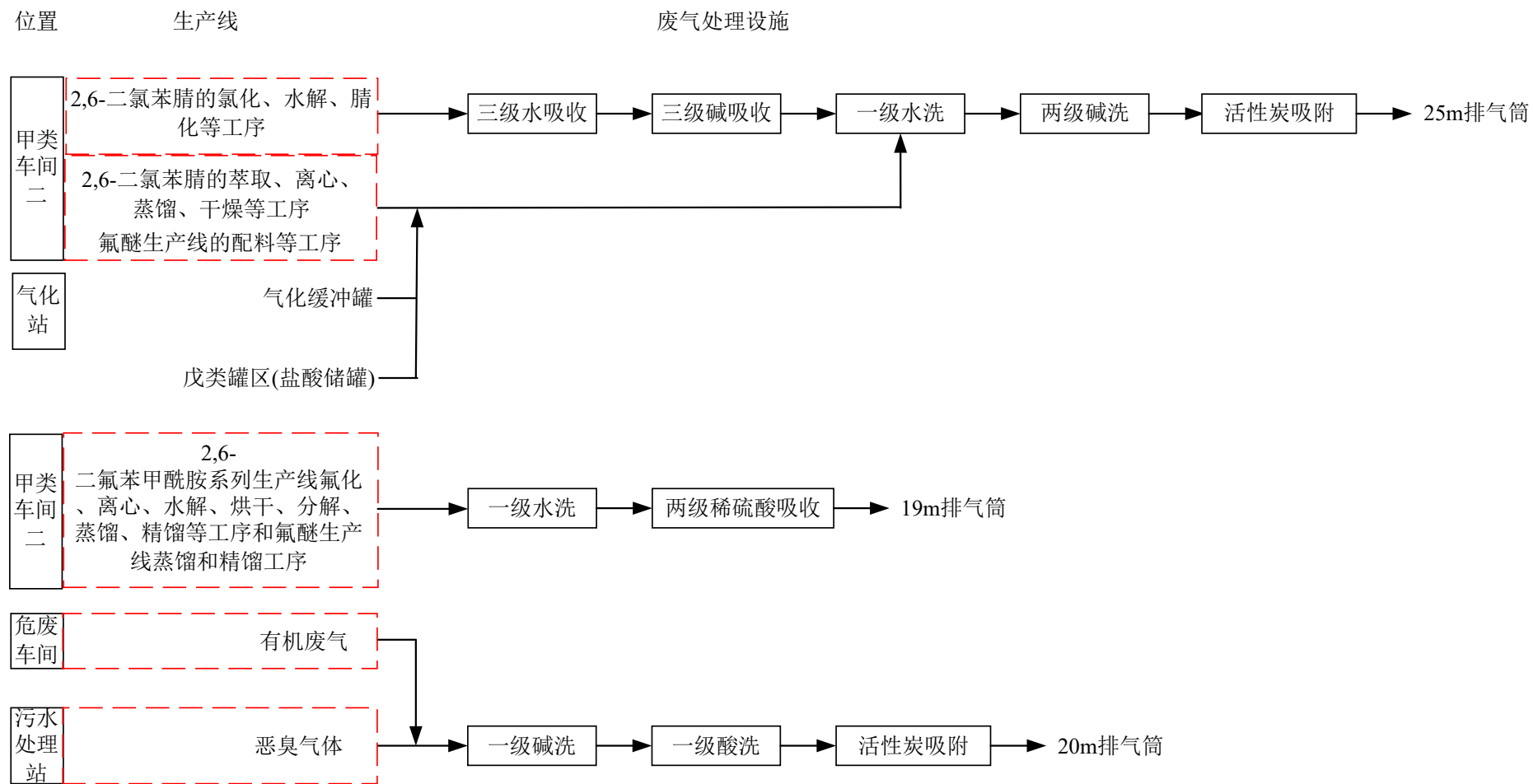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5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1.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装置及公用工程泵类、风机、各类釜、减速机、搅拌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工程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dB(A)

车间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 A 声级	采取措施后 A 声级	采取的降噪措施	规律
甲类车间二	各类泵	34	<80	<75	设减振措施、厂房建筑隔声	连续
	风机	5	<95	<80	设消音器、基础减振	连续
罐组	各类泵	4	<80	<75	设减振措施	间歇
气化站	各类泵	2	<80	<75	设减振措施、厂房建筑隔声	连续
	风机	2	<95	<80	设消音器、基础减振	连续

企业已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设备选型：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成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2) 合理布局：在平面布局时，尽量将噪声源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尽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 泵类降噪措施：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电机部分根据型号配置消声器；泵机组做金属弹簧、橡胶减震器等隔振、减振处理，水泵和消防泵等设置在泵房内。

(4) 风机类降噪措施：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管道和阀门采用噪声隔声包扎；压缩机组联网隔振、减振，管道采取弹性连接，并在管道中加设孔板降低管道中的气流脉冲而减振；

(5) 其他设备降噪措施：在电动设备的基座安装防振、减振垫片，与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安装软性接头，并对管道进行固定加固处理，防止因设备、管道振动引起的噪声。

(6) 对动力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与维护，以减少动力机械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反应产生的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机修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7。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4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防腐防渗，各危险废物已分类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管理制度及台账。危险废物设置在厂房内，设置

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共 24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 11kg/d(3.3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现状照片详见图 4.1-6。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图 4.1-6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现状照片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产生单元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有害组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处置方法	
危险废物	2,6-二氯苯腈（中间产品）：提浓、蒸馏冷凝	精（蒸）馏残渣	固态	氯化锌、水、甲醇、2,6-二氯苯腈、2,6-二氯叉一氯苄、甲酸、甲苯、2,6-二氯苯甲醛、2,6-二氯叉二氯苄、杂质	HW11	900-013-11	637.659	620	-17.659	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6-二氟苯腈：蒸馏-冷凝	精（蒸）馏残渣	固态	2,6-二氟苯腈、2-氯-6-氟苯腈、杂质	HW11	900-013-11	99.112	98.0	-1.112		
	2,6-二氟苯胺：蒸馏	精（蒸）馏残渣	固态	2,6-二氟苯甲酰胺、2,6-二氟苯胺、水、杂质	HW11	900-013-11	11.70	11.8	+0.1		
	氟醚：蒸馏	精（蒸）馏残渣	固态	氟醚、杂质（含 DMF）	HW11	900-013-11	22.522	22.3	-0.222		
	末端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二甲苯、甲苯、甲醇	HW49	900-039-49	31.34	33.2	+0.86		
	污水处理	污泥	固态	泥沙、水、有机化学品等	HW49	772-006-49	228	28	/		
	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桶/袋	固态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15	9	/		
	设备修检	废机油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1.20	1.2	/		
小计							1046.533	823.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生活垃圾	/	/	18	3.3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计							1064.533	826.8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已编制《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FJYCHGXCL-2022-001),并于2022年07月29日取得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号为350781-2022-027-M。

根据《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现场调查,本公司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详见表4.2-1~表4.2-3。应急物资的现场照片详见图4.2-3。

表 4.2-1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防控与应急措施	设置情况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设置有事故应急池(1740m ³),在雨水总排口设置事故切断装置,事故废水引流至事故应急池。
雨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总口处设置应急切断装置;设置1座有效容积123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罐区、仓库、生产线	设置罐区围堰,并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集液池内设置潜污泵;罐区、化学品仓库、生产线等设置可燃气体、硫化氢、氯气泄漏等报警装置(其中在甲类仓库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7个,在甲类仓库二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6个,在甲类仓库一1楼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1个,在甲类仓库二1楼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3个,在甲类仓库二2楼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4个,在甲类仓库二3楼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头5个,在甲类车间一3楼设置硫化氢气体检测探头6个,在氯气仓库设置氯气气体检测探头17个,在氯气气化站设置氯气气体检测探头10个,在甲类仓库二2楼设置氯气气体检测探头2个,在甲类仓库二3楼设置氯气气体检测探头5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系统防控措施	废水自行处理达金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pH、SS、COD、BOD ₅ 、NH ₃ -N、盐分执行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表 4.2-2 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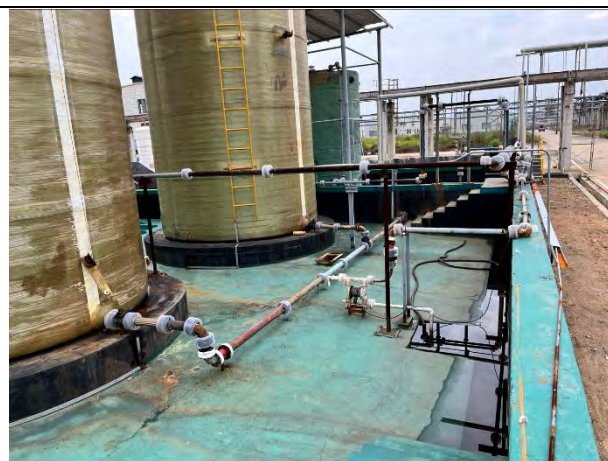
项目	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高 (m)
甲类车间一	室外设备	13	5	0.45
	室外设备	16	6	0.45
甲类车间二	室外设备	45.2	3.54	0.435
	室外设备 (环保设施)	18.04	7.57	0.435
	室外设备 (环保设施)	18.04	7.57	0.435
生产车间六	室外设备	64	4	0.35
	室外设备	6	4	0.35
甲类罐区一		44.25	21.25	1.3
戊类罐组		37.98	19.98	1.16
装卸区		51.75	3.24	0.2

表 4.2-3 气体报警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可容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数量	常设报警限值	数量	常设报警限值
甲类车间一	12	5 ppm	1	25%
甲类车间二	7	1 ppm	12	25%
液氯仓库	17	1 ppm	/	/
液氯气化间	10	1 ppm	/	/
甲类仓库一	6	1 ppm	7	25%
甲类仓库二	7	1 ppm	6	25%



储罐区围堰



罐区围堰内导流沟、集液池及潜污泵



室外设备区围堰



装置区泄漏报警装置



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



图 4.2-1 环境风险措施现状图

公司在厂区东侧设有 1 座容积 174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1 座容积 1230m³ 的初期雨水池，设有事故切换阀。

应急闸门切换说明：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阀门打开，雨水总排放口关闭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后，初期雨水阀门关闭，雨水总排放口打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情况下，初期雨水阀门和雨水总排放口关闭，事故应急阀门打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池中的事故废水分批进入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通过污水排水管网外排。

本公司属于 4#七牧平台 30000m³ 事故应急池的服务范围内，三级防控体系详见提 4.2-2。金塘工业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管网目前已经建成，目前园区架空污水管廊替代现有的园区污水管网系统，园区污水管道接入公共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事故污水园区防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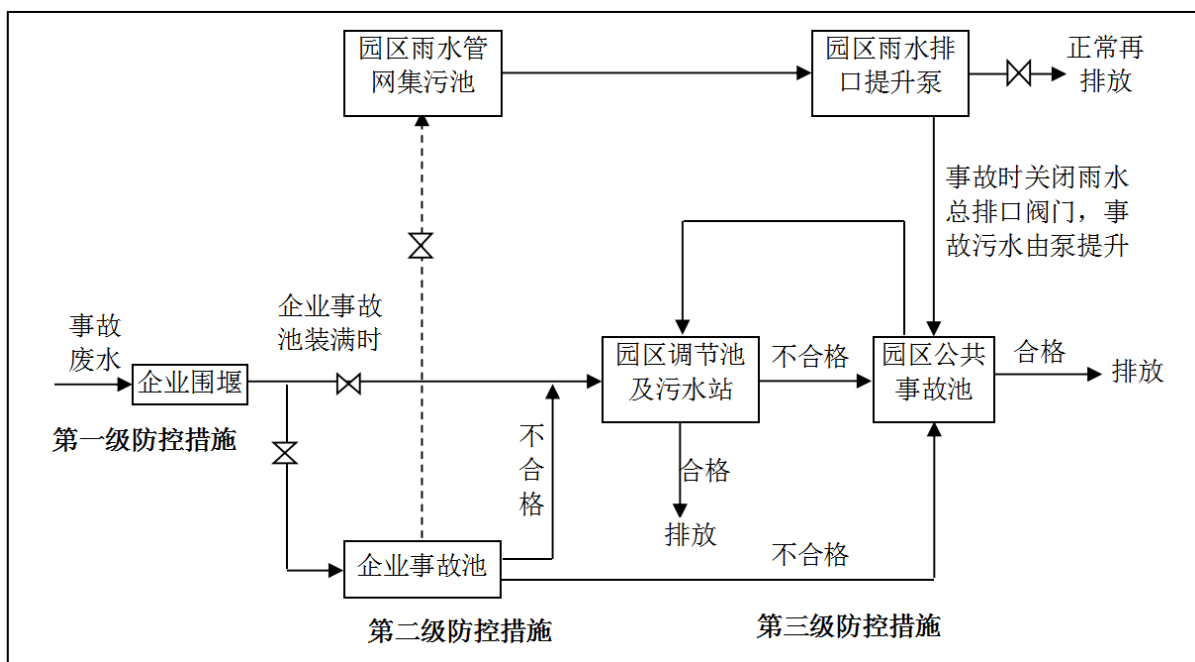


图 4.2-2 环境风险三级防控系统图

在厂区内上游（北侧厂界）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南侧附近设置 1 个、厂区西侧附近设置 1 个、下游丙类仓库二东侧和厂区西南侧附近各设置 1 个，共 5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



图 4.2-3 地下水监测井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有标准化排放口，符合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采样条件，并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污水设施排放口设有 pH、COD、氨氮的在线自动监测仪，已进行对比验收，并于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联网。

表 4.2-4 在线监测装置一览表

装置名称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化学需氧量在线检测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VL-COD-1007	COD	是
氨氮在线检测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	氨氮	是
pH 在线检测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PC-3100-RS	pH	是
流量计	废水总排放口	1	WL-LAL	流量	是



图 4.2-4 废水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2)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废气采样孔的内径为 80mm，离采样平台 1.2m，采样孔管长为 30mm，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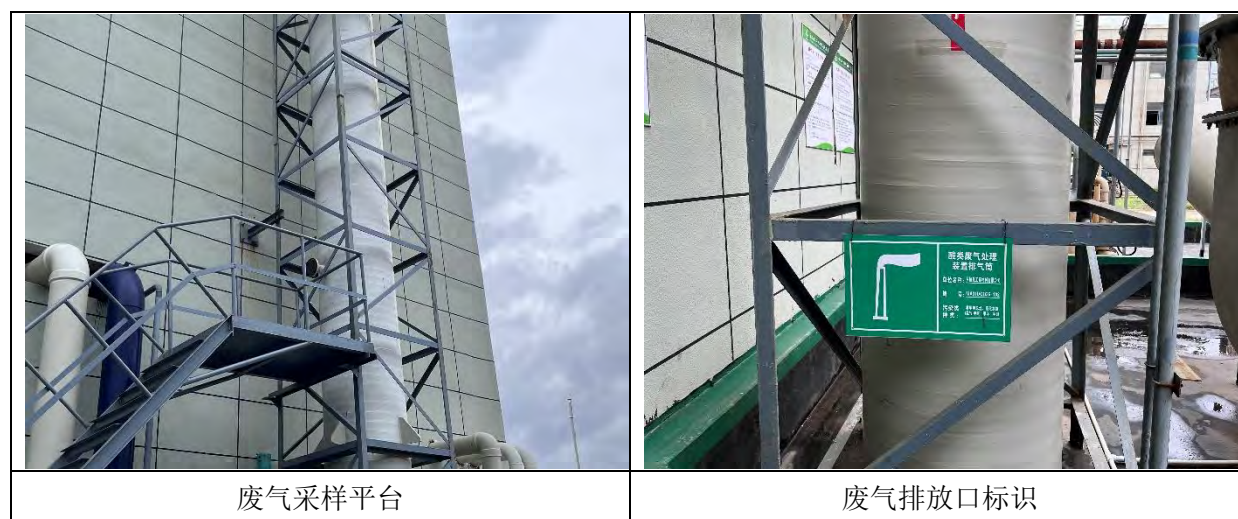


图 4.2-5 废气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额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92 万元。目前实际总投资额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92 万元。本项目为阶段验收，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部分环保设施尚未建设，因此目前环保投资减少。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水	三效蒸发系统	配套 1 套三效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蒸发结晶、浓缩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1 座	100	0	尚未建设
废气	3-1#生产区	三级级水+三级碱液吸收装置+三级碱液吸收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50	150	投资减少
	3-2#生产区	两级水吸收+一级稀硫酸吸收装置。	1 套	50	80	投资增加
	3-3#生产区	一级水+两级碱液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70	0	尚未建设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放置区的划定情况进行分区防渗。新增重点防护区主要是甲类罐区一、戊类罐组、甲类仓库二等，总面积约 2389m ² 。	/	80	8	分期建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屏障。	--	18	2	分期建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现甲类仓库二内设置 1 座危险废物间。扩建工程将新建 1 间危废库，面积 240m ² ；危险废物间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废液暂存池等，达到“四防”要求；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座	20	50	投资增加
环境风险	罐区	设置罐区围堰，并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座	10	2	分期建设
合计	/	/	/	792	292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主体建筑的设计时，废气等环保设施同步委托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同步委托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严格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保证项目环保工程规范设计施工。

4.4 环保设施验收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详见表 4.4-1。

表 4.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情况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不属于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遗迹进本清理，施工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为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不属于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废水按全厂设计施工，各个车间及罐区均按环评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分期建设的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被责令整改的事项	不属于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均按照实际生产情况核实，内容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分期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所有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本次验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三期，为满足市场需求现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四、甲类罐区一、戊类罐组等建（构）筑物，用于筹办三期生产项目（项目名称：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四、甲类罐组一、戊类罐组、液氯（氨）仓库与汽化间，新建建筑工程占地面积约 4063m²。生产车间六、甲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污水处理站等依托现有建（构）筑物。其中，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3,5-二氯-4-（1,1,2,2-四氟乙氧基）苯胺使用甲类车间二；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2-氯-1-（1-氯环丙基）乙酮和 3,5-二甲基吡唑使用甲类车间四；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使用现有生产车间六（甲类，东段⑦～⑭轴），与二期工程乙酮项目共用一栋厂房。

三期工程运营期间主要关注环境问题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生产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涉及危化品物料量较大、种类多，关注运营期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新增工业固暂存和处置措施可行性等。

本扩建项目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三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扩建项目内容符合邵武金塘工业园总体规划。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论证，本次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或依托）环保措施		排放位置	验收要求
废水	接管废水	三效蒸发系统	高含盐废水，由现有的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冷凝水进入综合污水站；高氨氮废水，新增1套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冷凝水进入综合污水站。	/	1.执行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盐分≤4000mg/L等。 2.监测排水量，对照总量控制要求。 3.吴家塘污水处理厂有足够接纳能力。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	
		综合污水站	其他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等直接引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混凝沉淀+Fenton氧化+深度水解+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O生化”的废水治理工艺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入综合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富屯溪。		厂区雨水总排口	落实验收情况
废气	甲类车间二（3-1#）	配套措施多级水+碱液吸收装置+一级水+两级碱液吸收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P6排气筒（25m）。 污染因子：氯气、氯化氢、苯系物（甲苯、二甲苯）、SO ₂ 、HF、NMHC。		P6排气筒（25m）	①氯化氢、氯气、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氨等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 ②SO ₂ 、HF、NO _x 、甲苯、二甲苯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限值； 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醋酸、2,6-二氯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医药行业标准。 ④氨厂界限值执行GB14554-93。
	甲类车间四（3-2#）	两级水吸收+一级稀硫酸吸收装置+P7排气筒（15m）， 污染因子：氨、NMHC；		P7排气筒（15m）	
	生产车间六（3-3#）	一级水+两级碱液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P8排气筒（15m）， 污染因子：NMHC、甲醇、酸雾（NO _x ）		P8排气筒（15m）	
	污水处理区与新建危废库	一级碱洗+一级酸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污染因子：NMHC、NH ₃ 、H ₂ S		P2排气筒（20m）	
	无组织废气	生产时厂房门窗密闭，设置厂房通风系统；生产设施与设备、储罐、管线及配件等密闭情况，及运营管理方案等。 污染因子：氯气、氯化氢、甲苯、二甲苯、HF、NMHC、NH ₃ 等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罩（或实体墙）等降噪措施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1座占地150m ² 一般固体废物间在厂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间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或委托处理	-	验收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时，新建1间危废库，面积240m ² ；危险废物间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废液暂存池等，达到“四防”要求；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投放点，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验收落实情况
地下水	防渗措施	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放置区的划定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	验收落实情况，并开展地下水定期监控工作
	监控井设置	厂区北侧侧厂界设置1个背景观测井、在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间东侧各设置1个跟踪监测井	-	验收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罐区	设置罐区围堰，罐区、化学品仓库等设置气体泄漏等报警装置	-	验收落实情况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1座有效容积123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	验收落实情况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1座有效容积17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验收落实情况
	规范化排放口	1.厂区废水、废气等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标识牌； 2.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的在线监测装置	-	验收落实情况
	应急预案	1.修订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组织小组； 2.完善厂区应急设施器材的配置。	-	验收落实情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2〕21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位于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三期，建设单位拟取消二期工程年产 100 吨 3-溴苯酐/a 及年产 300 吨 4,6-二甲基-2-吡喃酮-5~羧酸甲酯两条生产线，在已建项目红线范围内扩建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四、甲类罐组一、戊类罐组、液氯(氨)仓库与汽化间及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公辅工程，本次扩建产品规模为：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 500t/a、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 300t/a、2,6-二氟苯甲酰胺 1200t/a、2,6-二氟苯腈 200t/a、2,6-二氟苯胺 100t/a、2-氯-1-(1-氯环丙基)乙酮 500t/a、3,5-二甲基吡唑 500t/a、3,5-二氯-4(1,1,2,2-四氟乙氧基)苯胺 200t/a，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500t/a，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 500t/a。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2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5.84%。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复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扩建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二) 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进行分质分流后在厂内分别进行预处理，达吴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扩建项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规范设置装置区围堰及储罐区防火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2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740m³ 事故应急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企业还应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六) 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污水排放口规范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扩建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根据环评报告，一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54t/a，NH₃-N 0.021t/a，二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 1.166t/a，NH₃-N 0.117t/a，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081t/a，NH₃-N 0.108t/a，SO₂ 7.2t/a，NO_x 1.92t/a，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为：COD 2.401t/a，NH₃-N 0.246t/a，SO₂ 7.2t/a，NO_x 1.92t/a，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七、扩建项目生产前应函告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及我局，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以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其他污染物 NH₃、甲醇、二甲苯、甲苯、硫酸雾、氯化氢、TVOC、氯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的取值(2.0 mg/m³)，详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A.1 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7	μg/m ³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它污染物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00	μg/m ³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氯气	1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0.2	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浓度	0.6	μg/m ³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硫酸	1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一次浓度	2.0	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背景浓度取值
DMF	一次值	0.428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 中附录 C 推荐公式

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推荐公式 $AMEG_{AH}=0.107 \times LD_{50}$ ；其中： $AMEG_{AH}$ 周围环境目标值， $\mu\text{g}/\text{m}^3$ 。(N,N-二甲基甲酰胺) LD_{50} 为 4000mg/kg。

6.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西侧的富屯溪以及南侧的富屯溪支流石壁溪。

本工程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集中处理厂。根据《福建省水功能区划》(2013 年 12 月)，所在地范围内水体为富屯溪(邵武吴家塘至邵武拿口大桥上游 1.5km)为 III 类功能水体，其主导功能为邵武工业、农业用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石壁溪为 III 类功能水体，其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其中甲苯、二甲苯等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区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表1)
2	COD	mg/L	20	
3	BOD ₅	mg/L	4	
4	NH ₃ -N	mg/L	1.0	
5	TP	mg/L	0.2	
6	石油类	mg/L	0.05	
7	挥发酚	mg/L	0.005	
8	石油类	mg/L	0.05	
9	氟化物	mg/L	1.0	
10	甲苯	mg/L	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参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表3)”
11	二甲苯	mg/L	0.5	

6.1.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进行评价,标准部分摘录见表 6.1-3。

表 6.1-3 地下水质量标准 (摘录)

项目	III类	项目	III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毒理学指标	
pH	6.5~8.5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氟化物	≤1.0
硫酸盐(mg/L)	≤250	氰化物	≤0.05
氯化物(mg/L)	≤250	汞(Hg)(mg/L)	≤0.001
铜(Cu)(mg/L)	≤1.00	砷(As)(mg/L)	≤0.05
锌(Zn)(mg/L)	≤1.00	镉(Cd)(mg/L)	≤0.0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铬(六价)(Cr ⁶⁺)(mg/L)	≤0.05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铅(Pb)(mg/L)	≤0.05
氨氮(以 N 计)(mg/L)	≤0.50	苯(μ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甲苯(μg/L)	≤700
钠(mg/L)	≤200	非常规指标(毒理学指标)	
微生物指标		氯苯(μg/L)	≤300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CFU ⁰ /100mL)	≤3.0	二甲苯(总量)(μg/L) ^b	≤500

^b: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6.1.4 声环境

项目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1.5 土壤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见表 6.1-5。

表 6.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①	60^①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56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 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 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 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排放标准

(1) 生产车间废气

本项目工程主产品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主要用途为医药、农药、有机合成中间体），项目生产主产品均可作为医药中间体，部分也可作为农药中间体。对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该标准适用于供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企业；《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适用于供农药生产的农药中间体企业。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因子：氯化氢、氯气、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氨等，在上述两标准中的限值相同，本评价选取《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相关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中其他污染因子：SO₂、HF、酸雾（NO_x）、二甲基甲酰胺（DMF），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4 限值；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 GB 31571-2015 表 7 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醋酸、2,6 二氯甲苯、四氢呋喃、乙醇、DMF、2,6 二氯甲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相对严格的地标，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医药行业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限值，分别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2、表 3 的有关规定。增加厂内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表 2 标准限值。

三期扩建工程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石化装置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周界监控浓 度(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DA010 (3-1#) 排气筒	氯气	5	25	/	0.40	氯化氢、氯气、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DMF 参照 GB31571-2015 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2,6 二氯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医药行业
	氯化氢	30		/	0.20	
	苯系物	60		/	/	
	DMF	50		/	/	
	NMHC	80		6.6	2.0	
DA009 (3-2#) 排气筒	DMF	50	19	/	/	DMF 参照 GB31571-2015 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2,6-二氟苯胺、DMF)执行 DB35/1782-2018 表 1
	NMHC	80		3.24	2.0	
DA006 排气筒	NH ₃	30	20	8.70	1.50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H ₂ S、NH ₃ 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表 2 标准; H ₂ S、NH ₃ 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限值
	H ₂ S	5		0.58	0.06	
	NMHC	80		1.8	2.0	
	臭气浓度	4000		/	20	

注: 1.含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应小于 25m。2.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6.2-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意义	标准来源
NMHC	8.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35/1782-2018)表 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A.1

6.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高含盐废水引入现有“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除氨、除盐后的冷凝废水与其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污水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邵武吴家塘污水集中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工程废水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集中处理厂,且未涉及有毒重金属因子,其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SS、NH₃-N、TP、盐分、AOX 等执行邵武市金塘工业园污水纳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2-3。

表 6.2-3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pH、色度除外，mg/L）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 放口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200	
4	SS	mg/L	350	
5	氨氮	mg/L	45	
6	总氮	mg/L	50	
7	总磷	mg/L	3	
8	氯化物	mg/L	2500	
9	总盐度	mg/L	5000	
10	AOX	mg/L	12	

6.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2-4。

表 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2〕21 号），一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54t/a，NH₃-N 0.021t/a，二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 1.166t/a，NH₃-N 0.117t/a，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081t/a，NH₃-N 0.108t/a，SO₂ 7.2t/a，NO_x 1.92t/a，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为：COD 2.401t/a，NH₃-N 0.246t/a，SO₂ 7.2t/a，NO_x 1.9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三效蒸发器进口		pH、COD、总盐度、AOX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NH ₃ -N)，总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氯化物、总盐度、AOX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DA010	氯化车间排气筒进口、排口	氯气、氯化氢、苯系物、DMF (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A009	氟化车间排气筒进口、排口	DMF (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		
DA006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进行采样。

7.1.2.2 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表 7.1-3，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对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参照点)			
3	甲类车间二外 1m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4，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福建九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N2	厂界东侧（界外 1m）			
	N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N4	厂界西侧（界外 1m）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主要对项目地下水环境和土壤进行监测。

(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图 7.2-1。

表 7.2-1 地下水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J01 厂区污水站旁（上游监控井）	pH 值、氰化物、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铜、锌、镉、镍、 汞、砷、铅、六价铬、氯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福建九五检 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 司
2	J02 甲类仓库三旁（下游监控井）			
3	J03 厂区西南角（下游监控井）			
4	J04 厂区生产辅助楼旁			
5	J05 厂区气化站旁			

(2) 土壤水环境现状监测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2-2，监测点位图见图 7.2-1。

表 7.2-2 土壤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T1 厂区污水处理站旁	pH、镉、铅、铜、锌、镍、汞、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苯、氯苯、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 甲苯、硝基苯、苯胺、氰化物、挥发酚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福建九五检 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 司
2	T2 生产车间六旁			
3	T3 厂区罐区旁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图 7.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